

习近平向2021·南南人权论坛致贺信

中国共产党始终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政党

新华社电 12月8日,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1·南南人权论坛致贺信。

习近平指出,人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。呵护人的生命、价值和尊严,实现人人享有人权,是人类社会的

共同追求。坚持人民至上,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,是时代赋予世界各国的责任。

习近平强调,中国共产党始终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政党。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

心,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,以发展促进人权,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,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,成功走出一条符合时代潮流的人权发展道路,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,14亿多中国人民在

人权保障上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增强。人权实践是多样的。世界各国人民应该也能够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。中国愿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,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,践

行真正的多边主义,为促进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2021·南南人权论坛当日在北京开幕,主题为“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”,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共同主办。

国务院印发通知

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

新华社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指出,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加快建设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的高度,充分认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要意义,采取有效措施,作出具体部署,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。

一是加强学习、培训和宣传工作。要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,于2022年6月前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

员的教育培训,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。

二是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。要加强立法释法工作,起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时,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,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,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。

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。要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,坚持执法为民,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,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,坚决杜绝逐利执法,严禁下达罚没指标。要坚持宽严相

济,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,“一刀切”实施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。

四是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。要提升行政执法合力,逐步完善综合执法机制,复制推广“综合查一次”经验,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,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机制。

五是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。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,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,创新监督方式,强化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督,提升行政执法质量。

外交部:

澳方政客作秀炒作对北京成功举办冬奥会不会有任何影响

新华社电 针对有报道称澳大利亚不会派政府官员出席北京冬奥会,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8日表示,冬奥会不是政治作秀和搞政治操弄的舞台。澳方政客出于政治私利作秀炒作,对北京成功举办冬奥会不会有任何影响。

当日例行记者会上,有记者问:据报道,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称,中方迄未回应澳方提出的新疆人权等问题,澳不会派政府官员出席北京冬奥会,澳运动员将参赛。中方对此有何评论?

汪文斌说,中方多次重申,冬奥会不是政治作

秀和搞政治操弄的舞台。中方没有邀请任何澳大利亚政府官员出席北京冬奥会,他们来或者不来,没有人会在意。

汪文斌说,国际奥委会北京冬奥会协调委员会主席小萨马兰奇表示,对全球运动员即将相聚在北京感到无比骄傲、高兴和充满信心。不久前,第76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北京冬奥会奥林匹克休战决议,有173个会员国共提该决议,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北京冬奥会的大力支持。一届简约、安全、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必将如期成功展现在世人面前。

严格审查实体条件

两高两部印发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减刑假释

新华社电 减刑、假释能否做到公平公正,直接关系到刑罚执行效果,影响司法权威和公信力。记者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,严格规范减刑、假释工作,确保案件审理公平公正。

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罗智勇表示,本次出台的意见共20条,从准确把握实质化审理基本要求、严格审查实体条件、切实强化案件办理程序机制、大力加强监督指导及工作保障等四个方面,进一步细化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工作要求。

意见提出,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应当全面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材料,既要注重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,同时也要注意审查罪犯犯罪的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依法作出公平、公正的裁定,切实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、假释的唯一依据。

意见强调,坚持主客观改造表现并重。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既要注重审查罪犯劳动改造、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,也要注重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,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。

在审查减刑、假释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方面,意见提出,应当认真审查罪犯的考核分数的来源及其合理性;对于罪犯的认罪悔罪书、自我鉴定等自书材料,要结合罪犯的文化程度认真进行审查。在罪犯立功、重大立功的审查方面,意见强调,对于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,应当注重审查罪犯是否具备该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的专业能力和条件;“较大贡献”或者“重大贡献”,是指对国家、社会具有积

极影响,而非仅对个别人员、单位有贡献和帮助。

针对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容易流于形式等问题,意见在充分发挥庭审功能、健全证人出庭作证制度、有效行使庭外调查核实权、强化审判组织职能作用等方面,作出明确、具体的规定。意见提出,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,应当围绕罪犯实际服刑表现、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等,认真进行法庭调查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履行职务,并充分发表意见。

此外,意见针对减刑、假释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权力运行,提出着力构建内部监督、外部监督有机融合的全方位制约监督体系。要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刑罚执行机关在减刑、假释工作中坚持各司其职、分工负责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,确保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公正、高效开展。

“秋风2021”专项行动 查获一批“三假”案件

新华社电 今年以来,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假媒体、假记者站、假记者(简称“三假”)侵害群众利益、干扰基层社会秩序的问题,各地各部门大力开展“秋风2021”专项行动,持续深入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,及时查处一批“三假”案件,维护了新闻出版传播秩序。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和全国“打假治敲”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7日公布12起典型案例。

河北邯郸查获翟某磊等假冒记者敲诈勒索案。

北京市审结一起假媒体诈骗案。

陕西渭南审结杨某攀假记者诈骗案。

山西朔州审结假记者团伙成立假记者站敲诈勒索案。

河南查获卢某友等人依托假媒体敲诈勒索案。

辽宁丹东查获假冒电视台栏目组诈骗案。

陕西韩城查办“6·12”系列假冒记者敲诈勒索案。

湖北黄石查办黄某某等假冒记者敲诈勒索案。

安徽宿州查获“2·26”假冒央视视频诈骗案。

重庆破获“国际新闻联盟”假媒体诈骗案。

吉林查处“中国9频道新闻”假媒体案。

海南查办一传媒公司假冒媒体案。